

鲁人社发〔2020〕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发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厅各处室、直属单位：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5月8日

（联系单位：政策法规处）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落实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配套措施

一、实施全方位就业服务。2020年4月至6月，举办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网络专场招聘活动，开展“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6月底前接入失业登记全国服务平台。（联系单位：就业人才中心；电话：0531-86900820、88958973）

二、支持企业吸纳就业。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最长3年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最长1年社会保险补贴。家政服务机构为16至60周岁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60元的标准给予家政服务机构补贴。（联系单位：就业失业处；电话：0531-88597676）

三、推动省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程网办。7月底前，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通省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申请服务，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时限从45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联系单位：社保中心；电话：0531-81915910）

四、优化人才评价服务。产业密集、人才聚集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可以设立特色专业职称，开展特色专业职称评审。职称评审政策法规、标准条件、办事程序全部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公开，12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备案网上“一条龙”服务。2020年起，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推开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开发“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6月底前实现企业备案、考务组织、证书编号、证书打印、数据查询“全程网办”。（联系单位：专技处、职业鉴定中心；电话：0531-86062283、86023201）

五、优化特殊工时审批。办理特殊工时审批的企业，可以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提报申请材料，6月底前实现首次审批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再次审批即时办结。12月底前将省属企业特殊工时审批逐步下放至16市。（联系单位：劳动关系处；电话：0531-86198033）

六、在工程建设领域牵头推广应用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6月底前，将施工合同总价400万元以上在建工程项目纳入监管平台，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12月底前，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联系单位：劳动监察处；电话：0531-86910316）

七、依法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争议案件。5月上旬之前设立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9月底前推广劳动争议仲裁要素式办案。12月底前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全面实现“互联网

+调解”平台应用。（联系单位：调解仲裁处、仲裁院；电话：0531-86912569）

八、广泛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5月上旬之前，出台济宁市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12月底前出台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评价标准，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联系单位：劳动关系处；电话：0531-86198033）

九、提升企业社保开/销户便利度。7月底前，实现企业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在市场监管部门设立时，同步完成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销后，3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的注销。（联系单位：社保中心；电话：0531-88939150）

十、拓展线上、线下社会保险费征缴渠道。12月底前，全面拓展社会保险费线上、线下征缴渠道，推行电子票据，推广不见面服务，实现企业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零跑腿”。（联系单位：社保中心；电话：0531-88939150）

抄送：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校核人：王莹